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6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27.52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3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62）。

表决结果：同意17,627.5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史旭律师、张文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